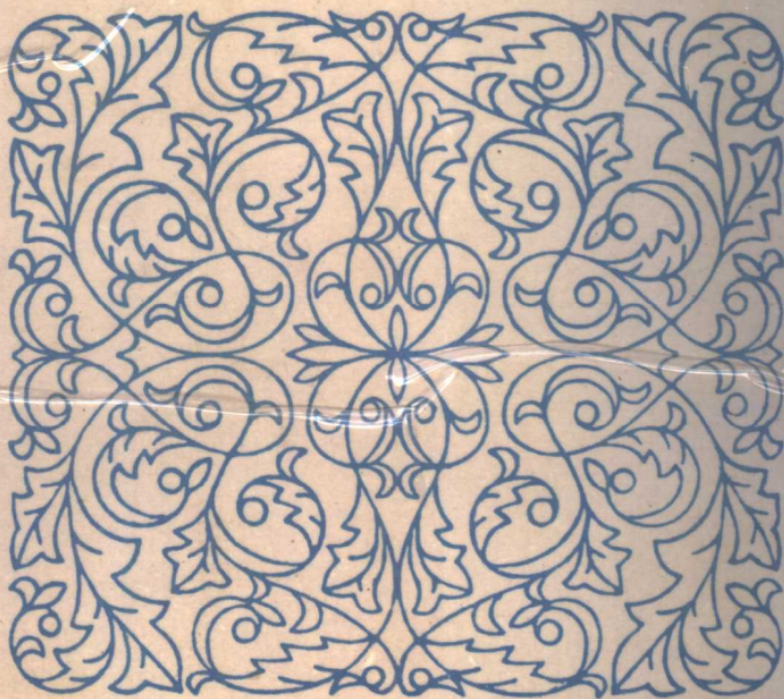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20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中國政治制度史

楊熙時著

中國政治制度史

一、二

曾資生著

上海書店

曾資生著

中國政治制度史
第一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出版

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一冊)

龍章新聞紙本 每冊實價國幣 肆拾伍
上白土報紙本 叁拾 圓

▲外埠酌加郵費▼

著作人 曾 資 生

發行人 董 舜 琴

印刷所 重慶南岸敦厚下段六十三號
南方印書館

發行所 重慶民權路三十七號
南方印書館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版權不
所翻印

陶序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中國經濟史研究室，自民國二十四年以後，到七七事變，廣搜中國歷史上社會經濟與政治制度的記錄，製造卡片。七七以後，卡片一部分存北平，一部分由曾資生先生冒死攜帶由北平到天津，由天津乘船南下，轉往湘西。在他走過天津的時候，幾乎因此喪命。這一部分卡片到湘西後，資生先生隨手整理成爲幾部書冊。五年之中，他初則奔走四方，後來由香港復歸鄉里，又爲衣食所困，不得不耕田種菜，以至於編寫的工作，先後都有停頓。三十一年春季，我由港走渝，他由湘西故鄉匆促來渝相見。他帶着很少的衣服，却把一大堆卡片和一大批已編的稿子，長途運到重慶來了。這一大堆卡片和稿子，每一張每一冊，都含有他的生命力，這是很使我感動的一件事情。先聖先賢講「忠」講了幾千年，不料短短的三十年的改革，把這個「德」廢到無影無形的地步。偶有強毅的人，還能夠「忠」，便足以使人下淚。從資生先生這一事，便可以聯想到西漢末的杜林，明代末的王夫之。杜王兩先生都是窮竄山谷，而講學寫書，永不退衰的。在講「忠」的時代，或許不算很難，在今天當然是不易的了。

這一部中國政治制度史，便是從那些卡片以及已經編寫的書冊再整理的一種。我現在想稍爲說明這一部書的大意。近來的史學著作，自其材料與方法上說，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只

有材料，而無系統；一種是只有系統，而無材料。有材料而無系統者，可以說是「學而不思」，其弊爲支離。有系統而無材料者，可以說是「思而不學」，其弊爲空虛。十幾年來，我總想有一班人做一些有系統有材料的書冊，使材料不失於支離，而系統不陷於空虛。這一部書，就是這一類書冊的一種。

自著作內含的思想來說，史學著作又可分爲兩種：一種是拜古的，一種是用世的。所謂拜古者，執筆搖頭之際，其神與古會，而以爲凡是古的，就是善的。價值判斷跟隨着事實判斷而不可分，其價值判斷的標準，則爲「古」字。他們也並非不求用世，但其用世之道，爲一不可捉摸的所謂「世道人心」。莊子說一個故事，一隻小鳥，啣着一隻死老鼠，正吃得有味，忽見一鴻鵠高飛在九天之上，這隻小鳥仰天而說「嚇」。所謂「世道人心」者，即對於社會之變遷而「嚇」之者也。所謂用世者，直承中國古來「經世之學」，而其講求史學的用意，在使現前實際的問題，能獲前賢先民累積的經驗，而爲有力的參考。價值判斷不隨事實判斷而卽下，必須將事實發展與變化的途徑和法則，客觀的尋了出來，決不懸懸於腐鼠，而「嚇」飛鴻，與「世道人心」之教條派，有很大的差異。

我們知道社會是一大變化的巨流。此激盪之巨流，無論其生潮或細支，都有法則可尋。由主潮而言，可以謂爲「理一」，由細支而言，可以謂爲「分殊」。須知主潮爲衆多細支的總體，故「理一」必須由各種「分殊」之中來發現。如捨棄細支，即不能把握主潮的法則與途徑，而陷於空虛。

「理一」是變化的一，不是固定的一。世道人心論者固執着一個時期的一個學派的一個學說，而不知變化，以至於爲腐鼠而「嚇」鴻鵠。如能把握變化的一，則可以漸進於「勿意，勿必，勿固，勿我」的境界。勿意，勿必，勿固，勿我，才可以談「時中」。體認「時中」，然後可以對於各時代的制度，下價值判斷。如此之價值判斷，始不至於啣腐鼠而搖頭。明白了這個道理，才可以讀史而不迂。

本書及其他姊妹篇，都守着這個道理。我在這裏簡單的把這個道理指了出來，作爲序。

陶希聖 三十一、七、十五，陪都

自序

中國政治制度史之研究，開始於七七事變之前。七七事變後，余奔走各地，卒卒無須臾之暇，其事遂輟。二十九年春，由港返湘，於流離顛沛之餘，鍵戶讀書，重理舊業。是書即開始編撰於此時。全書凡六冊，序次如下：

第一冊 先秦

第二冊 秦漢

第三冊 魏晉南北朝

第四冊 隋唐五代

第五冊 宋遼金元

第六冊 明清

中國十六世紀之張江陵有云：「學不究乎性命，不可以言學；道不兼乎經濟，不可以利用。」究性命而力學，要在立己；兼經濟而致用，重在利民。立己爲忠，利民爲仁，舍此不求，無有是處。而世之腐儒迂士，既不達性命之情，復不究經世之學，一言性命，便曰「世道人心」，一談經世，便云功名利祿，患得患失，虛僞矯揉，真堪一笑。

茲值建國事業，成爲必需，舉國上下舍此無由自救。然建國之道，必需立制度，定典章

中國政治制度史 第一冊

二

，究政簾，言功效，廢虛聲而求實事，必賞罰而明是非，循名核實，稽始考終。余之治中國政治制度史，以及與此相類似之社會制度史、兵制史與土地制度史之類的研究，蓋欲考制度之變遷，明治亂之得失，以供建國事業之參考。跡雖似藉，心實近仁，有達德大仁者在，必不以余言爲河漢也。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政治制度史

第二冊

目錄

陶序

自序

第一篇 總論.....一

第一章 氏族、部落、到國家領域.....一

第二章 王政、霸業、到大夫專政.....四

第三章 官司組織的發展.....八

第四章 德與刑的發展.....一二

第一篇 殷商的社會政治組織.....一七

第一章 兄終弟及制.....一七

第二章 政制與官司.....一九

第一節 氏族聯盟的組織

第二節 職官概況

第三篇 周代王朝的政權與官司……………二七

第一章 氏族聯盟與王室政權……………二七

第二章 宗法制度與宗主權……………三〇

第三章 祀戎與宗廟……………三三

第一節 祭祀與王的地位

第二節 戎事與告廟之禮

第三節 宗廟與王政的行使

第四章 王朝職官……………四一

第一節 三公

第二節 卿士

第三節 六官

第四節 史、祝、卜

第五節 膳夫、趣馬

第六節 左右近侍與武衛之職

第七節 地方的監與尹

第八節 官司的通籍

第九節 相與右

第五章 官司世襲制度……………五七

第四篇 春秋各國政治制度……………六一

第一章 齊的社會政治……………六二

第一節 齊的社會概況

第二節 齊桓的霸業

第三節 齊的官司制度

第四節 齊公室的卑落與田氏篡齊

第二章 晉的社會政治……………七二

第一節 晉的社會概況

第二節 晉法制的發展

第三節 內政、軍令與晉的霸業

第四節 晉的職官

第五節 晉公室的卑落與三家分晉

第三章 鄭的社會政治……………九二

目錄

中國政治制度史 第一冊

第一節 鄉的社會概況

第二節 鄉的官司制度

第四章 魯衛的社會政治……………九九

第一節 魯的一生一及制度及其轉變

第二節 魯的三家政權與職官

第三節 衛的社會概況與職官

第五章 宋的社會政治……………一二一

第一節 宋的社會概況

第二節 宋的官司制度

第六章 楚的社會政治……………一二二

第一節 楚的社會概況

第二節 楚的官司制度

第七章 秦吳陳的社會政制之一斑……………一三〇

第五篇 六國政治制度……………一三三

第一章 六國中央政府……………一三四

第一節 相

第二節 齊的五官制度與職官

第三節 三晉的中央職官

第四節 燕的中央政制之一斑

第五節 楚的中央政制

第二章 六國地方制度……………一四九

第一節 郡縣制度的發展及其完成

第二節 六國郡縣職官

第三節 鄉官

第六篇 古代文官制度……………一六五

第一章 班位……………一六五

第二章 爵制……………一六九

第一節 論五等爵制

第二節 六國爵制叢攷

第三章 祿秩……………一七六

第一節 魯的祿制

中國政治制度史 第一冊

六

第二節 齊的祿制

第三節 滕的世祿

第四節 燕的祿制

第四章 政令和軍令的行使……………一八三

第一節 冊命書誥與命召

第二節 賜弓矢鈇鉞與專征伐

第三節 符、璽、節

第五章 告老、兼、攝、守諸制……………一八八

第六章 攷課與上計……………一九一

第七章 仕途……………一九三

第一節 古代的委質爲臣

第二節 戰國時代的仕途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氏族、部落、到國家領域

狩獵羣包含的人口少，游牧羣包容的人口多；狩獵羣構成氏族，游牧羣可以聯合多數氏族而爲部落。一個種族，由狩獵而游牧，則其組織即由氏族而部落。

游牧生活與農業生活不同。游牧生活使族人集中，農業生活使族人分散。

由游牧而農業，常常有氏族與氏族間、部落與部落間的戰爭。就中國的地理來說，西北的草原，生長着游牧的部落，黃河的黃土地帶，是廣大的農業區，游牧種族向農業區的移動，常有劇烈的戰爭。戰爭又使多數氏族與部落，聯合而構成氏族聯盟。由氏族而部落，由部落而聯盟，這個發展過程，在古代的各種記錄上，是可以尋得出來的。

殷代的王，便是處於氏族聯盟長的地位。在氏族聯盟的內部，以同一血緣的許多氏族爲核心。卜辭有「多子族」的記事。武王克商以後，我們還可以看到見商族有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陶氏、施氏、繁氏、饋氏、樊氏、饒氏、終葵氏等許多氏族。其次又有非血緣的氏族和部落依附聯盟。卜辭中有「大侯」「蒙侯虎」「攸侯喜」「季子肅」

之類，大都受命於殷而有聯帶共同的行爲。這或許是聯盟之內非血緣的氏族和部落的結合。殷族爲主族的這個氏族聯盟，是以黃河腹部各族爲基礎的。卜辭記禾黍麥等的貢卜極多，有貢于「南方受（有）禾」，「西方受禾」，「北方受禾」之辭，可證這一區域內的氏族，以農業生活爲主。這個氏族聯盟的組織，主要的是由這許多的農業氏族和部落，共同防禦外來侵略，尤其是北方的游牧民的侵略，而建立起來的。

武王克商，殷的氏族聯盟瓦解，大部分的殷民，被遷於洛汭，受役於周族。其餘各族被迫而分散於各地。如伯禽以殷民六族分封於魯，康叔以殷民七族分封於殷墟，箕子率其遺族遷徙及於朝鮮，僅微子得以其殘餘延祚於宋。殷族分解之後，代之而起的便是以周族爲主族的氏族聯盟組織，盟長的王政，由周族重新建立起來。

周族在未克商以前，是西北氏族聯盟中的主族。這個聯盟，以姬姓的氏族爲主，其次是姜姓氏族。姬姜世婚，以血緣和婚姻的紐帶爲基礎，而成爲西北氏族聯盟中的核心。其附庸的氏族還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見於記錄。周族的生活，在公劉與太王時代，大體還是陶復陶穴，遷徙無定的。這個氏族漸次向黃河流域的中下游發展，而與殷族成爲敵對狀態。在卜辭中，我們可以看出周族與殷族之間，早有戰爭的行爲存在。周族克商以後，這個氏族爲主族的聯盟中，各姓氏族，侵入於原有殷族的農耕區域，習取農業，發展農業，并且奴役殷民。隨農業經濟的發達，土地領域必須擴大。於是周的氏族聯盟內的各族，分向黃河淮泗江漢流域各地發展。或由盟長分封同姓與異姓的氏族，賜予土地與人民臣隸，或